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份 總額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母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東陽光實業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 實業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女士 <sup>(6)(7)</sup>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北兄弟藥投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份 總額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杰先生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裕市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 <sup>(10)</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td. (Cayman) <sup>(1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Apsif Investment Ptd Ltd <sup>(1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勝境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 <sup>(1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Raisson Capital. L.P. (Cayman) <sup>(1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擁有我們母公司44.63%的股本權益，因此，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被視為於我們母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100%股本權益，因此，深圳東陽光實業被視為於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58%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東陽光實業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42%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東陽光實業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99.69%股本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99.51%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先生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南北兄弟藥投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南北兄弟藥投擁有的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杰先生擁有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裕市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裕市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 45%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sif Investment Ptd Ltd擁有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 50.2%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勝境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勝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isson Capital. L.P. (Cayman)擁有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 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